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丽霞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鉴证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鉴证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提请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对外报出以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3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3-095）、《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96）。

针对上述事项，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

差错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为确保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拟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审慎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拟对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审慎核查，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编制了《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进行了专项审核、鉴证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